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及朱志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债券代码：149393 债券简称：21申宏01  
债券代码：149394 债券简称：21申宏02  
债券代码：149553 债券简称：21申宏04

公告编号：临2021-72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有关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如下：

###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深国仲受 5546 号
- 2.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 4.受理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 5.当事人：(1)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2) 被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案由：证券纠纷
- 7.仲裁标的：本金 7,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9 日，申万宏源证券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天增 1 号”）作为资金融出方，与作为资金融入方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创金合信”）管理的创金合信邻水融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邻水融富 2 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该笔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70,000,000.00 元，质押债券为“17 国购 01”（质押债券代码：114217）100,000 手，回购期限为 92 天，回购利率为年化 6.2%。

2019 年 1 月 9 日，创金合信及其管理的邻水融富 2 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回购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时至申万宏源证券申请仲裁之日，经多次催讨，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回购义务。

为维护公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作为管理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 9.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本案仲裁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1)邻水融富 2 号履行还款义务，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 71,093,917.81 元；(2)邻水融富 2 号支付补利、罚息(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实际履行业务完毕之日)；(3)仲裁费用由邻水融富 2 号承担；(4)天天增 1 号对邻水融富 2 号名下券面总额 100,000,000 元的“17 国购 01”债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 二、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